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受国际市场不景气、叠加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国外客户自身销量下滑，订单减少，最终致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限制，外销收入同比下降约 13.29%。公司管理层带领销售人员积极开发国内客户，在做好原有客户维护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知名休闲食品客户，并逐步加大合作规模和优质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215,628,861.10 元，去年同期 246,948,542.5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8%；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83,988,602.29 元，去年同期 208,341,113.3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9%；报告期销售费用 4,180,295.39 元，去年同期 5,491,729.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88%；报告期管理费用 17,673,868.43 元，去年同期 45,187,202.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89%；报告期财务费用 2,101,292.63 元，去年同期 7,612,786.7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40%。

（二）农副产品加工业务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健康越来越重视，而水果和坚果、果仁将是更多人的首选健康食品。公司凭借质量和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干果、坚果果仁类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原料及休闲零食；烘焙食品有保质期较短、口味品质稳定的特点，烘焙食品厂家对烘焙原料的质量、稳定性、标准化都有很高的要求，所以烘焙行业的客户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等方面的认可，把握下游大客户的产品创新动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品，公司已与洽洽食品、三只松鼠、桃李

面包、徐福记、美珍香、青岛沃隆、天虹果仁、盼盼食品、维维食品、旺旺食品、知味轩、凯利来、湖南大麦等国内知名休闲零食品牌及烘焙企业达成合作，成为星巴克、COSTA 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

公司抓住国内烘焙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新零售消费升级的机遇，加快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探索创新开发新品。国内的消费升级将为市场打开广阔的空间，公司通过与国内烘焙行业、休闲零食品牌等行业龙头的深度业务合作，陪伴客户成长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业务

1、报告期内，太原数据中心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463.02 万元，净利润 1,523.73 万元。

2、报告期，优世联合业绩亏损，无利润贡献。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

		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优世联合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说明》 12、《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2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2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总结的议案》。各委员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进行总结，并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2)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各项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3)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委员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合法合规。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各委员积极关注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跟进方案执行情况。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判断，针对报告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1、依法依规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